

深圳法院诉讼指引（2025版）

刑事诉讼须知之二

刑事案件申诉须知	
申诉主体	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提出申诉的，法院应当审查处理。 案外人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侵害其合法权益，提出申诉的，法院应当审查处理。 申诉可以委托律师代为进行。
申诉提交材料	向法院申诉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 1. 申诉状 申诉状应载明下列事项： （1）申诉人的基本信息； （2）原审人民法院的名称，原审裁判文书案号； （3）具体的申诉请求； （4）申诉的法定情形及具体事实、理由； （5）申诉人的签名或者盖章； （6）致送的人民法院名称及时间； 2. 原一、二审判决书、裁定书等法律文书；经

	过法院复查或者再审的，应当附有驳回通知书、再审决定书、再审判决书、裁定书； 3. 律师受委托代理申诉的，须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函、律师证复印件； 4. 其他相关材料。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、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申诉的，应当同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；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的，应当附有相关线索或者材料。 申诉不符合前款规定的，法院应当告知申诉人补充材料；申诉人对必要材料拒绝补充且无正当理由的，不予审查。
审查法院	申诉由终审法院审查处理。但是，第二审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的案件，申诉人对第一审判决提出申诉的，可以由第一审法院审查处理。 上一级法院对未经终审法院审查处理的申诉，可以告知申诉人向终审法院提出申诉，或者直接交终审法院审查处理，并告知申诉人；案件疑难、复杂、重大的，也可以直接审查处理。 对未经终审法院及其上一级法院审查处理，直接向上级法院申诉的，上级法院可以告知申诉人向下级法院提出。
死刑案件的申诉审	对死刑案件的申诉，可以由原核准的法院直接

查法院	审查处理，也可以交由原审法院审查。原审法院应当制作审查报告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层报原核准的法院审查处理。
-----	--